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
招生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中等學校 教育學程第二次甄選簡章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編印

電話：(02) 2896-1000 分機 3643

傳真：(02) 2893-886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第二次甄選簡章

- 一、甄選科別
- (一) 音樂藝術領域
 - (二) 視覺藝術領域(含中等學校美術科、多媒體動畫科、高中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專長)
 - (三) 表演藝術領域(含藝術群戲劇科、舞蹈科、表演藝術科、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專長、高中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二、錄取名額 扣除第一次招生名額，108 學年招生甄選合計招生 80 名。

三、修業年限 至少 2 年，且不得超過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

四、報名資格

- (一) 本校在學學生(含研究所新生、碩、博士班及在職專班)除下列情形者皆可報名。
- (二) 本校學生具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報名。
 1. 修業年限已至最後 1 學年且無法延畢 2 年者。
 2. 大學(含)以上曾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
 3.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者(相當於甲等以上)。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70 分者。
 5. 舞蹈系七年一貫制先修一、二、三年級學生。

五、報名事項

- (一) 報名方式：現場報名或郵寄。
-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1 日(二)。
- (三) 報名地點：師資培育中心 B302 辦公室。
- (四) 報名費用：新台幣 300 元(原住民生、特殊生者免繳)。
- (五) 繳驗資料(請依以下順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夾妥)：
 1. 成績通知單寄發用信封袋(請以正楷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並貼妥郵票)。
 2. 學生證正本(現場查驗)與影本(請清晰影印並貼於報名表上)。
 3. 准考證(請填寫報名科別、系所、姓名等資料並貼妥近 3 個月 2 吋半身光面照片乙張)。
 4. 報名表(請貼妥與准考證相同之 2 吋半身光面照片乙張)。
 5. 履歷自傳(請依簡章所附之履歷自傳表格手書或上網下載表格打字後，A4 影印一式 3 份)。
 6.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研究生請同時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

六、甄選事項

- (一) 甄選內容：分大學部及研究生兩部分。
 1. 大學部：前一學期成績、筆試(簡答題，教育時事)及面試。
 2. 研究生：前一學期成績、資料審查及面試。
- (二) 成績處理及錄取辦法：
 1. 大學部：

項目	內容	比例	備註
前一學期成績	總平均	20%	
筆試	教育時事(簡答)	40%	

面試		40%	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		100%	

2. 研究生：

項目	內容	比例	備註
前一學期成績	總平均	20%	
資料審查	個人履歷資料	40%	
面試		40%	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		100%	

總成績：招生甄選委員會依總成績高低之排名順序並依教育部核定內所規劃之招生名額擇優錄取正取生且得列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遇總成績同分情形時，優先錄取面試成績較佳者，如面試成績亦同分時，則依筆試成績。

(三) 試場規則：請參閱附件一。

(四) 初審成績複查：

複查受理時間為 6 月 19 日 (三) - 21 日 (五) 09:00~16:00，地點為師資培育中心，複查手續費 100 元。考生不得要求抽閱試卷，申請複查以乙次為限。

(五) 甄選日程：

甄選事項	日期	時間	地點	備註
報名	即日起至 6 月 11 日止	09:00-16:30	B302 辦公室	請備妥報名文件
筆試	6/17 (一)	9:00-10:00	B304	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學生證、原子筆、2B 鉛筆及橡皮擦應考
面試	6/17 (一)	10:00-12:00	B303	攜帶准考證、學生證
公告榜單	6/19 (三)	10:00	中心網站	
受理成績複查	6/19 (三) - 6/21 (五)	09:00-16:00	師資培育中心	請填妥複查申請表

七、錄取生報到與選課

正取生應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生證正本親自前往公告地點辦理報到手續，於學生證上加蓋學程章及學程編號，並請務必於學校公告之預選課期間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至少 2 學分），錄取生第一學期未修課者將取消學程修習資格，所留名額將由備取生遞補。

八、錄取生註銷資格規定

錄取生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將取消其修習資格：

- （一）逾期未辦理報到。
- （二）已報到者，未於預選課期間辦理教育學程選課。
- （三）因故無法修讀教育學程課程，未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保留或放棄。
- （四）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之不及格科目累計達 3 科（含）以上。
- （五）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遭記大過（含）以上處分。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師資培育鼓勵原住民生、新住民生、特殊生（身心障礙/經濟弱勢）報考。
- （二）本校教育學程修業期間需通過教育學分、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認定、教育專業成長服務 60 小時及教學能力檢測（細項另行公告）審查，始得結業。
- （三）合乎上項條件結業者，應參加教育實習半年並繳交 4 學分之實習指導鐘點費。實習成績及格後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據以報考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 （四）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3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簡答題務求字跡工整，**請考生務必攜帶修正帶及原子筆等文具。**
- 三、考生須將准考證置於桌前右上角側以供識別，未攜帶准考證不得應試；惟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考生需依規定向本中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但以一次為限。
- 四、考生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等）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考生於考試時間終了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卷外，並扣該科成績 3 分。
- 九、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本校學則議處。